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328/E275/V/GPAL/2014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向來關注本澳社會服務設施的人力資源供求狀況，定期對有關設施的人力需求進行評估，前瞻服務發展與人力需要，有關範疇包括兒青、長者、康復、家庭、社區、防治藥物濫用及問題賭博等服務。根據本局規劃資料顯示，直至 2017 年，本澳將有逾 40 間新籌設的社會服務設施落成啟用。而按照本局各類設施牌照發放的人員要求，計算出上述新籌設的社會服務設施合共需要 1,100 多名工作人員，其中人力資源較為短缺或受關注的工種，當中初步預算所需的人員職位數目包括：社工 100 名、護士 115 名、物理及職業治療師 40 名、特殊教育老師 6 名、教師 16 名、活動協調員 104 名、教育助理 83 名、保育員 44 名、健康照護員 169 名、個人護理員 371 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總的來說，面對未來社會服務設施增加帶來的人力需求，特區政府將會透過加強本地人員培訓，並於必要時在保障澳門居民就業機會和待遇條件的前提下適當引入外地人才以作補充等措施來予以回應，藉以確保社會服務人力資源的可持續供應。此外，本局除會優化現行的資助制度，創造條件讓社會服務設施為員工提供更佳的薪酬待遇和發展環境，吸引和留置人才外，亦會繼續透過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為有關設施的員工在職培訓和外出交流活動等提供專項資助，積極協助社會服務設施加強員工的服務質素及專業水平。

關於社工註冊認證制度方面，在 2012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反映若公職社工不能納入於制度內，將影響本澳社工專業的公平性與專業性。而在 2013 年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下簡稱“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上，行政公職局明確法律規定公務人員必須遵從專職性，當相關人士進入公職後便需中止原有之註冊資格。然而，有意見指出若公職社工未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納入註冊制度，民間機構社工與公職社工在專業培訓、倫理守則等方面都會存在分歧，行政公職局回應指特區政府可透過研究是否需要在公職內設立社工專業特別職程，從而規範公職社工的職業特徵、義務、培訓要求、倫理守則等，使之能配合未來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為此，本局將與行政公職局深入研究設立社工專業特別職程之可行性。

於 2014 年專責小組在探討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模式之過程中，了解到目前討論中的《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法律制度》，採取先認證、後註冊的方式，將專業認可和執業發牌分別交由專業委員會及局方處理。因此，專責小組認同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可參考此模式，公職社工經過專業委員會評審符合資格便可獲得專業資格之認證，這可保障公職與民間機構社工在專業認可方面的一致性與公平性。而構思中的專業委員會主要由政府與民間社會工作範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將負責專業資格之評審、統籌專業考試（倘考試制度適用）、持續培訓、制訂社會工作者專業倫理守則、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專業資格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互認，以及開展紀律程序等。

上述有關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認可、登記、註冊、執業，以及公職社工如何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內細節事宜，本局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成草案的修訂，並於期內進行第二輪諮詢，務求完善草案的內容，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儘早完成《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的修訂工作。

最後，本局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4年5月20日